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會上，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通知」)內之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遍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股權質押及該等保證(定義分別見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通函)，並批准履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如該通告所詳述)	769,053,242 (99.992264%)	59,500 (0.007736%)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由於上述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均逾50%，故該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45,598,399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要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及黃容生先生。